

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總說明

為落實政府「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」之施政方針，達成能源安全、環境永續、綠色經濟目標，全力遏止不肖公務人員、民意代表及民間不法人士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行為，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犯罪，淨化投資環境之決心，特訂定「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共計十八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方案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查緝之犯罪類型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方案之執行機關或機構。(第三點)
- 四、設置專責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組(股)檢察官。(第四點)
- 五、跨機關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。(第五點)
- 六、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。(第六點)
- 七、盤點轄區內綠能廠商廠址現狀。(第七點)
- 八、研析已偵結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類型，進行專業訓練。(第八點)
- 九、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，期前進行犯罪風險評估與管控。(第九點)
- 十、辦理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宣導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成果統計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建立陳抗事件聯繫機制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進行犯罪案件原因研析，提供行政機關改善行政流程與法規修正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個案偵查新聞發布事項。(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檢舉人保密措施。(第十五點)
- 十六、檢舉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獎金辦理方式。(第十六點)
- 十七、獎勵有功人員。(第十七點)
- 十八、明定最高檢察署為督導機關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。(第十八點)